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Wahyee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乃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全新會計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款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呈報財務報表之基準，並列明有關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第27頁呈列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取替之前規定呈報之綜合確認損益報表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換算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損益表乃根據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前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此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之會計政策。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報表之經修訂格式。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由之前分類五個項目轉為三個項目（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另外，年內自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交易日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前則為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之定義亦已修訂。此等變動及因而產生之往年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8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外幣」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準則，並連同所需披露資料。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之前採納的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有所變動，惟現需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額外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此等購股權計劃披露與過往載於董事會報告之上市規則披露相類似，現則按會計實務準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了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定期重估外（詳見下文），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擬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下文所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自彼等之實際收購或截至出售日期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設立，並合作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資人之間簽訂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套現所依據之基準。合營企業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資人按其各自之資本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一間合資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單獨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 (倘本公司並無擁有單獨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 (倘本公司並無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不少於20%註冊股本，及可對該合營企業公司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d) 長線投資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對該合營企業公司亦不具重要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權益，一般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該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獲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作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或二十年（以較短期間為準）攤銷。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任何未攤銷商譽計入其賬面值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為已確定資產。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該等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然未作攤銷之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早前已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予撥回，並納入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中。

商譽（包括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賬面值乃按年重估，並在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就減值作出撇賬。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且預期不會重演之特定外在事件而出現，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否則早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對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施以重大影響，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者亦可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早前於以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任何情況顯示有此可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應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僅有在資產賬面淨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予以撇銷，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淨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撇銷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各項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新廠廈成本及已購入有待裝置之工廠機器成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正式使用前不會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會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具有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造及發展已告完成，有關租金則按公平原則商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均會計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變動內。整體而言，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損，超出之虧損則撥入損益表內。倘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盈餘應先計入損益表內，補回先前扣除之虧損。

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因以往估價而實現之有關部份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將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其擬持有作長期投資。

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彼等於結算日所錄得之收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彼等之估計公平價值列賬。長期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等投資售出為止，或直至該等投資被斷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出現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如公平值有所變動，則會於出現變動時於損益表確認。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並按以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場價值計算之公平值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準則計算，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減銀行透支。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到期日一般為買入後三個月內，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續）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重大時差在可預見將來可能會引起之稅務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後方會入賬。

收益確認

倘收益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則會按下列方式入賬：

- (a) 如屬銷售貨品、出售固定資產及投資，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有關擁有權方面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如屬利息收入，則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息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c) 如屬租金收入，則按應計基準計算；及
- (d) 如屬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每年提供有薪假期。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年度提取。於結算日，僱員於年內所獲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成本已計入。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離職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倘僱員於符合僱傭條例指明情況下離職，本集團必須支付有關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續)

於結算日，由於若干現任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期，根據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任職而可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故已就日後可能須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或然負債披露。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繳入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相關供款，而該等供款於有關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有關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列賬。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下列作獨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股東批准及作出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和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早前申報之往年現金流量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地域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業務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有關地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北美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美國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b) 歐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意大利、英國及西班牙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香港之代理商及本地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董事相信香港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
- (d) 其他亞洲國家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印度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為向澳洲、南美洲及非洲地區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之位置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位置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支出之資料。

	北美洲		歐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79,939	147,185	135,726	121,388	46,732	79,527	14,709	13,816	6,878	8,473	383,984	370,389
分部業績	29,711	32,994	22,411	27,212	12,750	26,122	2,429	3,097	1,135	1,899	68,436	91,324
利息及股息收入及收益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82	3,655
											(1,961)	(2,646)
經營溢利											70,557	92,333
財務費用											(262)	(4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	-	-	-	-	(6)	1	(50)	23	-	-	(56)	24
除稅前溢利											70,239	91,868
稅項											(12,891)	(8,5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57,348	83,311
少數股東權益											(1,627)	(3,97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											55,721	79,335
分部資產	29,242	21,476	28,319	30,477	494,942	456,372	3,024	3,960	1,029	1,762	556,556	514,0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974	1,438	1,141	1,191	-	-	2,115	2,629
總資產											558,671	516,676
分部負債	60	20	1,529	2,127	62,894	41,944	2,541	2,703	-	-	67,024	46,794
銀行貸款											8,000	8,050
總負債											75,024	54,84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44,710	25,611	-	-	-	-	44,710	25,611
折舊	-	-	-	-	24,072	22,505	-	-	-	-	24,072	22,505
陳舊存貨												
撥備/(撥回)淨額	-	-	-	-	516	(5,294)	-	-	-	-	516	(5,294)
呆壞賬撥備/(撥回) 淨額	1,058	6	818	(1,500)	(383)	120	578	344	-	-	2,071	(1,03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	-	-	716	2,100	-	-	-	-	716	2,100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3,487	2,900	-	-	-	-	3,487	2,9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予第三者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3,984	370,38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64	3,617
租金收入淨額	63	51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8	18
其他	568	945
其他收入	4,713	5,098
收益		
出售上市投資收益	—	20
	4,713	5,1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7,956	223,371
折舊	13	24,072	22,505
核數師酬金		915	94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虧損／(收益)		58	(85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562	2,698
員工成本(不包括詳載於附註8的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70,956	61,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7	1,099
		<u>72,023</u>	<u>62,832</u>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516	(5,294)
匯兌虧損淨額		2,012	83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2)	(571)
減：支銷		49	5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63)</u>	<u>(518)</u>
其他經營開支：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2,071	(1,030)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35	33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716	2,10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撥備		1,800	2,900
商譽減值		1,687	—
		<u>1,687</u>	<u>—</u>

* 該等租金收入乃收取自並無訂立租賃協議之第三方。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有關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62	489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452	2,425
房屋津貼	1,686	1,6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44
	<u>4,183</u>	<u>4,155</u>
非執行董事：		
袍金	50	100
其他酬金	—	—
	<u>50</u>	<u>1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00	200
其他酬金	—	—
	<u>200</u>	<u>200</u>
	<u>4,433</u>	<u>4,455</u>

年內，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免租入住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三名董事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1,6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86,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之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任何安排。

上文所述之其他酬金包括就本公司董事許亮華先生提供之服務而付予HLW Concept Company Limited之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0港元)諮詢費。HLW Concep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由一個單位信託實益擁有，而該單位信託由一個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8</u>	<u>8</u>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603	1,587
房屋津貼	420	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60
	<u>2,085</u>	<u>2,06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2</u>	<u>2</u>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入住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人士所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4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0,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之金額內。

9. 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撥備	5,681	4,5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10	(3,475)
遞延	2,400	5,000
其他地區	—	2,500
	<u>12,891</u>	<u>8,555</u>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2
	<u>12,891</u>	<u>8,557</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在其他地方營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溢利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稅務局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稅務爭議，就過往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通知。本集團最近已與稅務局解決有關爭議，而稅務局要求繳付額外稅項，因而導致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往年度撥備不足額4,8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遞延稅項(包括加速折舊免稅額)之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000	—
年內扣除，包括日後稅率由16%增至17.5% 之影響6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2,400	5,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00	5,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成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94	(11)	—	—
稅項虧損	(1,787)	(1,812)	(259)	(1,255)
其他	(942)	—	—	—
日後稅率由16%增至 17.5%之影響	(247)	—	(24)	—
	(2,882)	(1,823)	(283)	(1,255)

由於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並不會構成時差，因此並無計算其潛在遞延稅項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股東應佔本年度日常業務淨溢利37,1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43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11.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二年：4.0港仙）	12,946	12,94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零二年：7.5港仙）	24,274	24,274
	<u>37,220</u>	<u>37,220</u>

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55,7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33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二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事項發生，故並無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	廠房及	傢俬、	汽車	在建	總計
	及樓宇	物業裝修	機器	辦公室		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94,058	27,463	147,874	27,077	9,425	28,401	334,298
添置	—	1,192	18,232	1,249	1,050	22,987	44,710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75)	—	—	—	—	—	(1,775)
出售	—	(230)	(595)	(8)	—	—	(833)
	<u>92,283</u>	<u>28,425</u>	<u>165,511</u>	<u>28,318</u>	<u>10,475</u>	<u>51,388</u>	<u>376,400</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1,631	14,423	83,928	15,921	7,985	—	133,888
年內撥備	1,927	2,714	15,443	2,731	1,257	—	24,072
年內減值	1,800	—	—	—	—	—	1,8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9)	—	—	—	—	—	(319)
出售	—	(179)	(591)	(5)	—	—	(775)
	<u>15,039</u>	<u>16,958</u>	<u>98,780</u>	<u>18,647</u>	<u>9,242</u>	<u>—</u>	<u>158,666</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7,244</u>	<u>11,467</u>	<u>66,731</u>	<u>9,671</u>	<u>1,233</u>	<u>51,388</u>	<u>217,734</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2,427</u>	<u>13,040</u>	<u>63,946</u>	<u>11,156</u>	<u>1,440</u>	<u>28,401</u>	<u>200,41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上述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6,408	58,183
其他地區	35,875	35,875
	<u>92,283</u>	<u>94,058</u>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24)。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	—	9,057
轉撥自／(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	1,456	(6,957)
在損益表中扣除重估虧損	(716)	(2,100)
	<u>74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予一名第三方，因而按轉讓日期之賬面值1,45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740,000港元，產生重估虧損淨額716,000港元，已於損益表扣除(見附註6)。

該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已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綜合儲備商譽結餘如下：

	與儲備對銷 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9
累計減值：	
年初	—
年內撥備	1,68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2</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9</u>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173	147,173
附屬公司欠款	<u>99,790</u>	<u>99,804</u>
	<u>246,963</u>	<u>246,977</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鑽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益裕眼鏡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5,000港元	—	55	製造眼鏡架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雅眼鏡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持有
高雅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眼鏡架貿易 及製造
輝煌(許氏)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100	香港及 東南亞之 眼鏡架貿易
金利康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 及眼鏡架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昌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76	製造眼鏡盒
Grand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Great Champ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60	眼鏡架貿易
融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眼鏡產品 貿易
聯希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眼鏡架零售
益偉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雅眼鏡實業 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高雅環球市場推廣 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北美洲/ 歐洲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1,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除外），惟有權於清盤時獲發還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80	1,036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135	1,593
	<u>2,115</u>	<u>2,629</u>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香港／中國	24.5	眼鏡產品貿易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35	眼鏡產品零售

該等聯營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高爾夫球球會債券，按公平價值	650	650
短期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96	731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33,536	29,970
在製品	9,333	11,276
製成品	22,469	17,512
	65,338	58,758

於結算日，上述存貨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零)。

20. 應收賬款

客戶在通過本集團所作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會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2,894	64,191
91日至180日	4,781	3,630
181日至360日	355	5,729
合計	78,030	73,550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應收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貿易結餘合共45,5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59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40	9,728	8	8
定期存款	161,871	164,121	—	—
	<u>188,211</u>	<u>173,849</u>	<u>8</u>	<u>8</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0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22,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2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9,470	20,085
91日至180日	347	241
181日至360日	187	739
360日以上	9	304
合計	<u>20,013</u>	<u>21,36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貸款：		
一年內	2,000	2,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00	2,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000	4,050
	<hr/>	<hr/>
	8,000	8,05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000)	(2,000)
	<hr/>	<hr/>
長期部份	6,000	6,050
	<hr/>	<hr/>

24. 資產抵押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其他地方賬面淨值合共16,6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97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13)及位於香港估值合共7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4)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5.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2,365	32,365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所闡述，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故財務報表附註現載入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披露。往年有關披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於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現行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開始生效。除非計劃取銷或經修訂，否則計劃由該日起計有效十年。自計劃獲批准後，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現行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計劃發行之股份。倘任何人士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將導致其根據計劃已經及將會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涉及計劃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指定之最低限額，即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計劃後，聯交所就有關購股權之上市規則引入多項修訂。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日後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須遵守該等新修訂，其中包括：

- (a)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結算日後，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項新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該項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DSE Holdings Limited及MeesPierson N.V.認購高雅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所產生溢價。根據由(1)高雅集團有限公司、(2) DSE Holdings Limited及(3) MeesPierson N.V.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DSE Holdings Limited及MeesPierson N.V.各以溢價每股2,750,000港元認購四股高雅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因此，DSE Holdings Limited及MeesPierson N.V.各向高雅集團有限公司支付11,000,000港元，總數22,000,000港元已於上述集團重組後計入資本儲備。根據集團重組，高雅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闡述，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部份商譽仍以儲備撇銷。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24,597)	179,207
本年度淨溢利		—	—	48,436	48,436
二零零二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12,946)	(12,946)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	(24,274)	(24,27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3,381)	190,423
本年度淨溢利		—	—	37,161	37,161
二零零三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	(12,946)	(12,946)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	(24,274)	(24,27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31	146,973	(13,440)	190,364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附註27(a)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高雅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方式之變動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因而有所變動。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按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三個類別呈列，過往則按五個類別呈列，包括上述三個類別及投資回報和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呈列方式變動導致之主要重新分類包括已付稅項現列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及股息現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已派股息則現列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呈列方式。

如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一節所闡述，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綜合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已有所改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新計算方法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所申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29.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作出擔保	65,500	79,000

本公司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2,000	2,000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3,000	3,000

於結算日，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續)

- (b)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涉及之金額最多為3,240,000港元。有關或然負債產生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任僱員服務本集團年數已屆僱傭條例下合資格於若干情況終止任職時可獲付長期服務金之規定。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資源流出有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洽定為介乎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599	618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 (包括首尾兩年)	1,395	1,428
五年後到期	25,760	26,275
	<hr/>	<hr/>
	27,754	28,321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作撥備：		
土地及樓宇	14,937	18,348
設備及機器	3,862	2,611
於附屬公司投入資本	30,235	65
	<u>49,034</u>	<u>21,024</u>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afilo S.p.A. (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 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afilo S.p.A.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商業安排，詳情載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內。Safilo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23.05%。

(i) 供應協議

根據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之供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承諾供應而Safilo S.p.A.集團公司則承諾採購指定最低數額(可予調整)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價格乃以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價格之相若基準釐定。Safilo S.p.A.集團公司須於該等產品交予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月底起計90日(二零零二年: 60日)內支付貨款。供應協議之條款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 (續)

(i) 供應協議 (續)

年內，本集團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出售貨品之銷售額總值199,5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5,070,000港元）。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年內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之相應銷售折扣額為5,8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5,000港元），當中4,6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已於年內支付，另1,1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5,000港元）已於結算日計入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Safilo S.p.A.集團公司就該等銷售貨品結欠之應收賬項總額結餘為45,5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599,000港元）。

(ii) 股東協議、特許權分授協議及銷售管理協議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EOIL」）、Safilo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Safilo」）與一獨立第三者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之股東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Safint」），以管理及經營中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分銷業務。EOIL、Safilo及獨立第三者於Safint之股權分別為24.5%、51%及24.5%。鑑於本集團對Safint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Safint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特許權分授協議，據此，Safilo之品牌產品將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製造及分銷。根據特許權分授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獲Safint批授一項非獨家特許權，在國內製造及分銷Safilo S.p.A.集團之品牌產品，代價為1.00港元，而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於中國銷售之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支付任何特許費用。本年度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達10,4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20,000港元）。

根據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同日簽訂之銷售管理協議，於中國銷售任何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所產生任何盈虧則應付予Safint，或由Safint負責補償。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此安排銷售貨品所產生業績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集團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其若干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而本公司並無就此取得任何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除上文(b)項所述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外，上述所有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33.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故已修訂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列形式，以符合最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